流程圖	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各適法單位 協辦單位：環安衛中心、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使用表單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環安衛中心及各適法單位	表1 有害環境暴露評估表
呼吸防護用具之選擇	各適法單位	表2 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表
生理評估 不適用：佩戴PAPR或調職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表3 國立聯合大學呼吸生理評估調查表 表4 國立聯合大學呼吸生理評估調查彙整表
密合度測試	各適法單位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依據評估結果 決定選用呼吸防護具	各適法單位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各適法單位 環安衛中心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呼吸防護用具之使用	各適法單位	
呼吸防護用具維護管理及保存	各適法單位	
成效評估及改善	環安衛中心及各適法單位	

圖1 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